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郑国土资文〔2010〕1248号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土地整理复垦 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土资源部“两整治一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郑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工作的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工程进度，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保证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健康有序推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309

一、项目招标投标的范围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各级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和土地出让金等专项资金安排的各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均需严格按照国家、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投标工作。

二、项目招标投标的原则

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按照政府组织、统一管理的原则有序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财政、国土、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参加的项目招标投标领导小组，按照政府责任分工开展工作。项目招标投标方案需经项目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严格按照当地财政部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招标工作完成后各县（市、区）国土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实施工作，项目完工后要及时提请审计部门或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并按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三、依法加强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

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应在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切实维护项目招标投标的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和诚信性，保

障项目招标投标的顺利进行。

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所属工作人员的招标投标廉政教育和培训，提高法制观念、政策水平，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依法行政。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整理 通知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10日印发